

## 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概述

#### （一）基本情况

2022年，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的前提下，以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共计三次向厦门迈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霆公司”）提供1100万元的借款，借款基本情况如下：

1、2022年1月，公司提供借款给迈霆公司共计5,000,000元整，借款期限自2022年1月18日起至2022年4月30日止，借款年利率4.3%，2022年迈霆公司已经全部归还本次借款。

2、2022年7月，公司提供借款给迈霆公司共计3,000,000元整，借款期限自2022年7月8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止，借款年利率10%，2022年迈霆公司已经全部归还本次借款。

3、2022年9月，公司提供借款给迈霆公司共计3,000,000元整，借款期限自2022年9月5日起至2022年11月30日止，借款年利率10%。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迈霆公司尚未归还本次借款。

以上借款事宜双方已经签署借款合同。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厦门迈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提供借款已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上述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情况。因 2022 年度对外提供借款的累计交易额超过最近一期经过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 10%，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借款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厦门迈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 889 号 618 室 A540

法定代表人：黄丽娟

经营范围：卫生洁具零售；软件开发；管道工程建筑；动画、漫画设计、制作；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灯具零售；其他未列明土木工程建筑（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集成电路设计；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木质装饰材料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五金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施工；建筑装饰业；家具零售；涂料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

售。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5日

### 三、 公司对外提供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借款是公司确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向借款方提供的借款，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对外提供借款可适度提高部分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利益。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借款协议》

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